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塡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爲止,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爲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爲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 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 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 況相反。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爲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